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淳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123,779.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投资策略保持一致。由于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规模稳定,基金管理人可择机采用较高的融资杠杆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朱巍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27
传真		010-68105966	0571-882686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69,784.76
本期利润	44,677,41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5,509,081.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3%	0.03%	0.53%	0.03%	0.10%	0.00%
过去三个月	0.39%	0.08%	0.65%	0.06%	-0.26%	0.02%
过去六个月	2.06%	0.08%	1.82%	0.06%	0.24%	0.02%
过去一年	6.89%	0.08%	6.08%	0.06%	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7%	0.08%	6.58%	0.06%	0.4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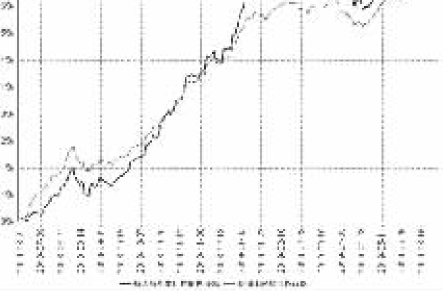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1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文批准,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比例为50.000%,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156%,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00%,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4.364%、4.990%和4.990%。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7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于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2018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荣获朝阳永续2018年度"创业成就奖"、荣获新浪2018年度"最受信赖责任投资基金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306.70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264.89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华	固定收益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1日	-	9	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曾任银河期货研究员、银河期货自营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策略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2018年2月13日至今任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3日至今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1日至今任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2日至今任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8日至今任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合组织综合领先指标已进入明显"放缓"阶段,同时通货膨胀低于预期,美联储暂停加息,市场预期下半年降息2次。全球越来越多的央行跟随美联储下调经济增长预期转向鸽派立场,中国央行一季度大幅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大量流动性,并通过TMLF下调公开市场的利率。在宽松货币政策预期下,全球资本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升,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风险资产重新大幅上涨,美股重新创出历史新高,但商品价格出现回落趋势。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共同支持下,出现企稳迹象略超市场预期。从需求数据来看,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房地产投资,但制造业投资持续回落。基建投资在一季度"早投放、早实施、早见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下,出现小幅回升迹象,但面临后续乏力的压力。受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消费需求出现回升,企业盈利增长也有所好转。二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重新升级和货币信贷政策边际收紧影响,中国经济领先指标重新出现走弱的迹象,市场对下半年经济企稳回升的预期有所降低。通货膨胀方面,受猪肉和水果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CPI出现明显回升,但核心CPI和PPI小幅回落,通货膨胀预期不强。流动性方面,4月政治局会议后,央行适度回收流动性,但包商接管事件后,为对冲金融同业流动性收缩风险,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投放巨额流动性,但流动性在大型金融机构和中小金融机构之间出现明显分层迹象,交易对手风险明显上升。

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重现震荡走势,利率债券明显弱于信用债券,收益率曲线短端和中低评级信用债券明显受益于宽松流动性,体现为期限利差扩大和信用利差收缩的特征。从市场节奏来看,一季度债券市场先扬后抑,总体呈现牛市变陡格局,可转债市场伴随股票市场大涨也明显回升。二季度债券市场先抑后扬,4月受一季度经济增长和融资数据超预期影响,债券市场大幅调整。5月份,受中美贸易战再次升级和不利的经济数据等利好刺激小幅上涨,债券市场企稳回升,6月份在央行流动性重回宽松的支持下,债券市场继续回升,但受包商事件影响,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利差开始扩大。

本基金进入2019年后大幅降低了组合久期,重新回到中性的持仓配置,但依然维持通过流动性稍差但票息优势的中短久期利率债提升组合总体票息收入的思路,积极进行仓位调整,同时尽量多增持商业银行金融债和ABS,进一步提升组合票息。4月底市场有较好的波段机会,组合积极进行把握,通过7年、10年金融债增加组合久期,较好的享受了5月份市场反弹的机会。下半年本基金继续以稳健操作为基本思路,积极参与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机会,尽量多的争取额外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从2018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放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5月份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已经连续9个月下行且处于100点以下,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在2019年3月企稳出现回升外,美国、日本、欧元区均面临持续下行压力。我们认为全球央行货币重回宽松能缓经济的下行压力,但在全球债务杠杆较高和全球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导致的民粹主义兴起、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全球经济很可能进入一个较低的增长阶段,同时全球货币金融体系的分化将给全球资本市场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9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实际GDP增长将下降到6%-6.2%的水平,名义GDP增长将下降到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在上半年偏高的房地产投资在下半年房地产政策不松绑甚至进一步加强的背景下,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货币化安置大幅减少导致房地产销量持续回落,而开发商土地高库存、高新开工、高施工、低竣工的格局不可持续。三季度受上半年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仍有一定韧性,但展望四季度,受包商事件引发的流动性分层和信用收缩效应对总需求压制、中美贸易冲突长期化打击出口增长和FDI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预计将略微低于市场预期。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CPI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继续有所抬升,但核心CPI继续保持低位;PPI总体趋势下降,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中期来看,由于制造业投资下降导致的名义工资下降短期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影响,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导致商品和服务价格下降,金融防风险、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致金融部门低质量扩张的终结,因此我们认为未来1-2年通货紧缩风险大于通货膨胀风险。

流动性方面,在1季度超预期的信贷和社融数据公布后,央行货币政策转为松紧适度,基础货币连续2月下降;5月份,受中美贸易战2.0和包商接管引发同业流动性收缩风险的影响,央行连续大幅投放流动性。若3季度美联储如市场预期降息,中国央行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将是大概率事件。展望三季度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除地方政府债券可能继续高速增加外,企业部门融资环境略有收缩,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私人非金融部门流动性重新面临收缩局面。

下半年债券市场总体机会大于风险,下跌即是买入机会。主要支持因素是全球经济下行趋势不变和全球货币政策重回宽松导致的流动性支持,主要的风险是猪肉等食品价格的超预期上涨和股票市场风险偏好的大幅提升。从债券类属来看,信用收缩和分化背景下对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仍比较有利,相反部分基本面不好、杠杆水平较高的中小民营企业、非行业龙头的房地产公司和债务水平较高且财政实力较弱的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违约风险仍较大,下沉信用评级仍面临较大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公告,向截至2019年3月2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0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001,210.29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公告,向截至2019年6月24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00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1,501,831.6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两次利润分配,2019年3月28日分配金额为21,001,210.29元,2019年6月24日分配金额为31,501,831.68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6,569.12	147,844.60
结算备付金	16,130,222.31	19,276,268.44
存出保证金	65,678.86	215,7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2,159,919.04	3,267,171,776.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75,336,620.00	3,100,696,6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46,823,299.04	166,475,156.16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70,780.57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57,132,073.12	47,464,610.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07,075,243.02	3,384,276,23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9,398,927.90	1,159,686,327.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31,706.94	49,687,659.4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046.87	550,985.60
应付托管费	179,348.96	183,66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925.42	21,155.88
应交税费	18,159.14	27,187.91
应付利息	278,079.48	672,396.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2,966.36	115,000.00
负债合计	841,566,161.07	1,210,944,37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0,123,779.91	2,100,121,026.08
未分配利润	65,385,302.04	73,210,83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509,081.95	2,173,331,8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075,243.02	3,384,276,232.5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1元,基金份额总额2,100,123,779.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3,424,799.36	3,720,161.41
1.利息收入	58,150,600.01	2,001,85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6,753.27	210,570.81
债券利息收入	53,018,964.35	215,700.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881,656.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225.57	1,575,582.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066,566.0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705,552.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38,986.8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2,366.71	1,718,307.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747,381.31	214,104.53
1. 管理人报酬	3,258,921.24	155,413.14
2. 托管费	1,086,307.08	51,804.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81.54	559.22
5. 利息支出	14,262,229.8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62,229.87	-
6. 税金及附加	15,674.22	-
7. 其他费用	121,567.36	6,32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77,418.05	3,506,056.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77,418.05	3,506,056.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121,026.08	73,210,832.32	2,173,331,858.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677,418.05	44,677,41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53.83	93.64	2,847.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53.83	93.64	2,847.47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503,041.97	-52,503,041.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123,779.91	65,385,302.04	2,165,509,081.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120,967.53	-	2,100,120,96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06,056.88	3,506,056.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120,967.53	3,506,056.88	2,103,627,024.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刘燕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845号《关于准予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00,120,967.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鹏扬淳合债券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含该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前述两年后的对应日若为非工作日的,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鹏扬淳合债券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无。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58,921.24	155,413.1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6,307.08	51,804.3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316,569.12	50,089.73	11,595,621.90	210,570.8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81,398,927.9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309	17进出09	2019年7月2日	102.27	1,800,000	184,086,000.00
150316	15进出16	2019年7月2日	100.60	2,500,000	251,500,000.00
170209	17国开09	2019年7月2日	101.40	620,000	62,868,000.00
150420	15农发20	2019年7月2日	100.73	1,200,000	120,876,000.00
合计				6,120,000	619,33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48,000,000.00元,于2019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22,159,919.04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末未发生变动。

6.4.10.2 承诺事项

无。

6.4.10.3 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22,159,919.04	97.18
	其中:债券	2,775,336,620.00	92.29
	资产支持证券	146,823,299.04	4.8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46,791.43	0.55
8	其他各项资产	68,468,532.55	2.28
9	合计	3,007,075,243.0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17,339,620.00	120.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20,096,620.00	84.05
4	企业债券	40,764,000.00	1.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8,418,000.00	3.16
9	地方政府债	48,815,000.00	2.25
10	其他	-	-
11	合计	2,775,336,620.00	128.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6	17国开06	5,800,000	591,542,000.00	27.32
2	150316	15进出16	2,500,000	251,500,000.00	11.61
3	1928005	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	2,000,000	199,940,000.00	9.23
4	1828016	18民生银行01	1,900,000	192,071,000.00	8.87
5	170309	17进出09	1,800,000	184,086,000.00	8.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920	18花呗6A	800,000	80,646,084.93	3.72
2	156194	18花呗8A	300,000	30,235,703.84	1.40
3	1889287	18慧益M1A1	500,000	20,790,000.00	0.96
4	149787	18花呗5A	150,000	15,151,510.27	0.7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8民生银行01(1828016.IB)为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年11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民生银行存在以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处以罚款316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2018年11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民生银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处以罚款200万元。

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1928005.IB)为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年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浦发银行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法违规事实,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170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18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18民生银行01、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18民生银行01、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67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70,780.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32,073.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468,532.5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8	9,211,069.21	2,099,994,000.00	99.99%	129,779.91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16.69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0,120,967.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0,121,026.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3.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123,779.9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李操纲先生自2019年3月25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上述重大人事变动事项。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撤销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3,167,403.99	100.00%	14,572,7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23.81%
	2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23.81%
	3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23.81%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